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55號

原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被　　告　李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75601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被告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《下同》270 萬元），並確認被告就票面金額300 萬元之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